

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含下属事业单位）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JSDC20230911-0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含下属事业单位）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15万元，招标人为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含下属事业单位）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）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含下属事业单位）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含下属事业单位）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：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：

- a、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；
- b、项目负责律师：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依法取得《律师执业证书》并年检合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

（四）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（五）鉴于采购人业务工作特殊性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供应商投标：1、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；2、与外国律师事务所存在合资、合作、合伙关系或者具有外资、港澳台背景的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